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7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赵鹤鸣

张薇

2018 年 2 月 7 日